

敬啓者

**就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立法會電訊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
有關<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
以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擬稿
附上補充資料**

就電訊管理局<簡稱電訊局>顧問在上述會議中提出有關第三代流動通訊牌照發牌的具體事宜，數碼通發現其中部分理據有欠詳盡，現謹附上補充資料，盼為議會提供全面參考。

此外，數碼通亦希望借此機會，再次重申本公司一直十分支持政府的政策目標，如鼓勵更多參與者、推動電訊業發展、維持市場良性競爭、阻止串通及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最大裨益。然而，數碼通亦同樣關注，電訊局顧問建議的拍賣模式能否真正有效達至上述目標。

一如以往，數碼通十分樂意為小組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及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此致

立法會電訊法案小組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太平紳士

史東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1	政策目的	
1.1	鼓勵營辦商參與	由於現時的拍賣設計相當複雜、透明度低、故作神秘；加上拍賣機制未經測試及未被正式採用，因此未能鼓勵投資者參與。
1.2	促進電訊業發展	「第四名競投商離場」的規則將人為地把專營權費百分率推高至不合符經濟效益且難以預計的高水平；而由此產生的額外款額將會轉嫁至未來消費者身上；此額外款額亦會令營辦商的成本不必要地增高，因此拖慢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推出及發展。
1.3	維持市場競爭	政府的「開放網絡接駁」規定已能確保市場競爭。在牌照拍賣上，當局應採納一套簡單、經過引證及穩健的公開拍賣設計。
1.4	為經濟帶來最大利益	「第四名競投商離場」的規則只會將專營權費百分率推至最高。然而，政府並未有說明如何將款項投放到電訊業。舉例說，新加坡政府在其政策中清楚說明，從第三代流動通訊牌照拍賣所得之款項中，最高會使用二億坡元發展與無線通訊策略有關的項目。這些策略將可刺激無線科技、基建設備、產品及有關服務的發展，以及協助業界及消費者使用有關技術。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並未有類似政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策。再者，第三代流動通訊持牌商於繳付專營權費外，仍需支付利得稅。若業界及消費者毋須支付因「第四名競投商離場」規則所帶來的額外款額，整體經濟將獲受裨益；從而促進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及帶來更具創意的服務。
1.5	防止串謀	以不透露有關競投商的資料來防止串謀，可能衍生比原先所估計更為嚴重的問題。
1.6	增加政府收入並不是政府的主要目標	「第四名競投商離場」的規則無助找出一個公平的市場價格。反之，「第五名離場」的規則能得出一個供求平衡的市場價格。
2	整體拍賣設計	
2.1	除了「第四名競投商離場」的規則外，所有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均認同整體的拍賣設計，是因為營辦商希望向政府繳付較低款額	所有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均要求一個公開、公平、具透明度且能釐定合理市場價格的拍賣，並不是期望取得一個較低的價格。所有曾進行的國際性拍賣均採用供求平衡的規則來釐定一個公平的市場價格。任何於市場價格以上的款項均為稅項。 所有六名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已呈交其意見，他們並不只反對「第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p>四名競投商離場」的規則，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密封式」拍賣 • 要求公開更多有關拍賣設計的資料
2.2	假若牌照被轉售，香港市民的利益或因而受損	<p>要防止此情況出現，政府可另行訂定防禦措施，以管制牌照的轉售。然而，政府並未在此方面作出任何公布。</p> <p>此外，數碼通已於較早前回應電訊局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中，提出當局應在拍賣設計中加入防禦機制，以防止一些對本港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沒有承諾的機會投資者參與，利用拍賣設計的問題作出不理性競投，以擊敗一個滿有熱誠的網絡商，致令其需於拍賣後被迫收購牌照。</p>
2.3	第三代流動通訊牌照價值多少，合資格競投商早應心中有數，並以此價值為其競投時的最高競投價	國際間均承認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商業模式依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加上第三代流動通訊技術是全新及未被測試的，只有透過一個公開的競投模式，始可讓競投商從拍賣時衍生的市場資訊中公平地評估牌照價值。
2.4	政府已進行多輪公眾諮詢、業界工作	政府至今只公開有關拍賣設計的高層次資料，並不是完整的「資料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坊；並公布所有重要資料	<p>備忘錄「初稿，而所發放的資料亦十分零碎。(政府所發放的資料只是「冰山一角」)</p> <p>草擬的「資料備忘錄」並未作公眾諮詢。國際慣例均將草擬的「資料備忘錄」公開，進行公眾諮詢 (例如新加坡、英國及澳洲)：</p> <p><u>英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開始進行首輪諮詢 •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公布「資料備忘錄」的初稿予公眾評審 • 就有關「資料備忘錄」的初稿內容，當地政府進行了一段為期頗長的諮詢期，並同時提供問答服務。在完成諮詢該「資料備忘錄」後，當地政府把合共一百零一條問題及答案放於下列網頁上以供參考： <p>http://www.spectrmauctions.gov.uk/information%20Memorandum/index.ht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登最終版本的「資料備忘錄」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截止申請競投 •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成競投牌照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p><u>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備忘錄」公布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 最後接受申請日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 競投開始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p><u>新加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備忘錄」初稿公布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資料備忘錄」初稿的諮詢期截止日期：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 公布「資料備忘錄」最後版本及開始接受申請：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 ● 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發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 由於只有四個申請者申請牌照，故並沒有進行競投 <p>總括而言，上述三地政府對業界之意見是較為重視並樂於回應及接納。</p>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將會給予有興趣競投商八個星期時間，去評審「資料備忘錄」	政府所指的八個星期，只是讓競投商預備有關競投，並非如政府在會議中所說，讓競投商回應「資料備忘錄」的初稿。
2.5	由於政府將會於每個競投階段公布資料，故競投將會是具透明度	有關資料發放只是重放。拍賣時的情況只是在拍賣完結後才公開，屆時或會引起爭議，而由於事情早已完結，一切已無法改變。整個競投看似神秘及不貫徹政府一向所採取「開放式政策決定」的方針，而落敗的競投商亦很可能會在拍賣完結後提出爭拗。
3	「第四名競投商離場」規則	
3.1	香港並非首個地方採用「第四名競投商離場」規則，丹麥將會採用該規則	<p>丹麥的牌照競投完全是一個不相關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競投是屬多輪競投，整個過程是充滿變化的，而第四名競投者離場規則將會把專營權費百分比推高至一個人為及無法預測的高比率。再者，丹麥的競投只是一次過提交的暗標，過程是靜態的及不會把競投價不斷推高。而且，所有在丹麥勝出的競投者將會支付四名勝出競投者中出價最低的競投價。 ● 丹麥的競投尚未開始，有關競投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展開。

數碼通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之意見

項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顧問 Rothschil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法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書面及口頭資料	數碼通之意見
3.2	<p>密封式與第四名競投者離場規則在香港並非一個新概念，在土地拍賣方面也有先例，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在過往也曾在土地拍賣方面採用暗標方法 ● 勝出者將會支付其入標價格，而非落敗競投商的入標價 	<p>土地拍賣與頻譜拍賣並非可比較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土地拍賣中，所有競投商皆可於競投前獲得相當足夠的資料對有關土地進行估值。反之，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商業模式依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業務前景難以估計。 ● 若競投商在某次土地拍賣中落敗，也可於未來再競投其他土地。不過，在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方面，有關政府未來會否再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牌照，以及在技術層面上，現時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之頻譜可否轉用作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仍是未知之素。 ● 在土地拍賣，每一片土地只會有由一個勝出者獲得，但在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競投，卻將會分配四段頻譜予四名勝出者。